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5599

10位ISBN编号：751410559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

页数：4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企业经营发展正面临全新的外部环境，行业整合、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活动更趋频繁，企业各类法律需求明显增加，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为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和规范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我国于1997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自1998年以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已组织了十次，2010年10月将举行第十一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共同为我国企业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根据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需要，编委会总结历次考试情况，结合我国企业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工作实践和要求，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全书按全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设置，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立足于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能力的提高，着重介绍与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相关的内容，在体系及内容安排上都充分考虑该套用书的阅读对象，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基本理论与法律顾问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的等导性和适用性。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四节 代理
 - 第五节 物权
 - 第六节 债权
 - 第七节 人身权
 - 第八节 民事责任
 - 第九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 第二章 物权法
 -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 第二节 所有权
 -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第五节 占有
- 第三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公司股
-
-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 第七章 公司法
-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 第九章 金融法
-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 第十一章 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以安全标准为依据，对产品中有关安全的项目进行的认证，为安全认证。

对产品的全部性能、要求，依据标准进行的认证，为合格认证。

产品质量认证的对象是产品。

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是为了产品的信誉，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

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补充技术要求。

办理产品质量认证应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只有这些经过认可的认证机构，才能承担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要接受认证机构组织的审查评定（包括对产品的检验、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允许企业在获得认证的产品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是指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行政职权，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的一项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产品范围包括：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组织、分级分工结合、防止重复抽查的原则。

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检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

对监督检查的产品，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检验，以确定产品质量状况。

产品检验由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委托具有检测资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

监督检查需进行产品检验的，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国务院规定列支。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编辑推荐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分册》是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